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8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岷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伍萬捌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3,7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 10月08日起	3.31%	自民國114年11月0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1,758,779元	自民國114年10月08日起	4.75%	自民國114年11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